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及需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10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4樓3401室

**致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營業日定義的更改及相關計劃的傘子基金名稱更改**

2016年8月29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本函件旨在知會 閣下有關對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作出的下列更改：

- (1) 更改聯博（香港）環球價值基金、聯博（香港）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聯博（香港）環球高收益基金、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聯博（香港）歐洲收益基金及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各自稱為「**子基金**」及統稱「**子基金**」）對「營業日」的定義；及
- (2) 將子基金（不包括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相關計劃的傘子基金名稱由ACMBernstein¹更改為AB FCP I，及將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相關計劃的傘子基金名稱由ACMBernstein² SICAV更改為AB SICAV I。

(1) 更改「營業日」的定義

有關子基金的「營業日」定義將予修訂並於**2016年9月29日**生效，以涵蓋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致使有關子基金的營業日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中國及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由於子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因此人民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兌換可能牽涉每日買賣。對「營業日」的定義將因此予以修訂以剔除中國假期，從而確保平穩的人民幣貨幣兌換程序。此項更改將加強子基金的營運程序，而管理人認為此舉將有利於子基金及其投資者。

¹ 聯博為營業名稱，而法定名稱則為ACMBernstein。

² 聯博為營業名稱，而法定名稱則為ACMBernstein。

有關更改將不會對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造成任何變動，且不會對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損害或對其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除上述更改外，子基金的買賣及定價安排並無其他變動。從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維持不變。

(2) 更改相關計劃的傘子基金名稱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中各傘子基金的名稱更改已自2016年2月5日起生效。名稱更改的詳情如下：

投資於相關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相關傘子基金的舊名稱	相關傘子基金的新名稱	相關子基金的名稱（無更改）
• 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	聯博（法定名稱： ACMBernstein）	AB FCP I	• 美元收益基金
• 聯博（香港）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 聯博（香港）歐洲收益基金			• 歐洲收益基金
• 聯博（香港）環球高收益基金			• 環球高收益基金
• 聯博（香港）環球價值基金			• 環球價值基金
• 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聯博（法定名稱： ACMBernstein SICAV）	AB SICAV I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將相應更新以反映彼等各相關計劃的傘子基金名稱的有關更改。

* * *

本函件所載有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港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

如因更改子基金對「營業日」的定義導致閣下希望贖回閣下的子基金單位，則閣下可免付任何贖回費用而進行贖回。為免存疑，分銷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可能仍會徵收。有關贖回單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的「贖回單位」一節。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如希望獲取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及子基金的全部詳情，請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子基金的經修訂說明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提供予投資者。

感謝 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會繼續協助 閣下實現更佳的投資成果。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謹啓